申请受理号 _____

# 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成都双流炫齿镁佳口腔门诊部 | | |
| | 地址 |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佳居路2号2层1.2号、4号1层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口腔门诊部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65MEQY451011619D152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秦红（周莹） | 联系电话 | 18081171779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影视　广播　报纸　期刊　户外　印刷品　✓ 网络　其他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网络推广　　审查批准文号：申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## 成都双流炫齿镁佳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******
营业时间：8：30—18：00
电话：18081171779

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佳居路2号2层1.2号、4号1层

图（1）网络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

秦红